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起诉兴科电子原股东陈智勇
并冻结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及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禧科技”或“原告”）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银禧科技与陈智勇业绩补偿纠纷案证据清单》等资料，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宜起诉陈智勇（以下简称“被告”）。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9）粤19民初55号】，于2019年7月4日、2019年7月5日分别出具了《民事裁定书》【编号：（2019）粤19民初55号】以及《告知书》【编号：（2019）粤19执保45号之一】，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以上《民事裁定书》以及《告知书》，陈智勇所持有银禧科技7,639,909股限售股和815,719股流通股已被冻结。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

被告：陈智勇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配合将所持原告9,075,456股（暂按2019年6月10日被告所持原告之股票数计算，具体以过户时实际持有的股票数为准）股票过户给原告，并配合原告办理以上股票的注销手续；

原告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收盘时的股票价格为 6.48 元/股，股票价值=9,075,456 股*6.48 元/股=58808954.88 元)

2、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 78,192,760.42 元（暂按 2019 年 6 月 10 日被告所持原告可注销之股票数对应的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具体以实际可注销的股票数对应之现金补偿金额为准）；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股票分红 2,249,496.95 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履行的利息（暂以 80,442,257.37 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9 年 5 月 11 起算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的逾期利息为 359,643.93 元）；

以上四项暂计 139,610,856.18 元。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主要内容

1、银禧科技收购兴科电子事宜概述

原告收购被告、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四人所持兴科电子合计 66.20%的股权，同时原告与被告、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等签订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被告、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四人承诺兴科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2.00 亿元、2.40 亿元和 2.90 亿元，合计不低于 7.30 亿元。若兴科电子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的，则被告、胡恩赐、许黎明和高炳义四人按照交易前各自对兴科电子的持股相对比例向原告进行补偿。被告、胡恩赐、许黎明和高炳义四人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即不超过 108,500 万元。同时，若利润补偿期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原告，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

2、兴科电子业绩实现情况

兴科电子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609.00 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承诺业绩 73,000.00 万元。

3、兴科电子业绩承诺未完成，被告、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业绩补偿情况。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即当期补偿金额=[73,000-(28,105.56+13,248.05-46962.61)]÷73,000×108,500-3933.33

=112,903.33 万元

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胡恩赐、被告、许黎明和高炳义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即胡恩赐、被告、许黎明和高炳义四人对银禧科技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额最高为 108,500 万元,扣除已经补偿的 3,933.33 万元,胡恩赐、被告、许黎明、高炳义四人剩余的业绩补偿金额最高为 104,566.67 万元。

胡恩赐、被告、许黎明、高炳义最大可补偿股份总数为 62,742,496 股(上述股份数已扣除 2018 年注销的 3,652,117 股,62,742,496 股对应补偿金额 62,742,496 股*10.77 元/股=675,736,681.92 元),扣除最大股份可补偿金额,剩余补偿金额均以现金补偿。

胡恩赐、被告、许黎明、高炳义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及最大可补偿股份数具体为:

姓名	并购重组时获得的发行股份数(股)	2017 年未完成业绩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元)	最大可补偿股份数(股)
胡恩赐	34,250,752	2,739,784	528,456,443.99	31,510,968
陈智勇	11,402,989	912,333	175,935,331.54	10,490,656
许黎明	11,514,503		189,462,235.65	11,514,503
高炳义	9,226,369		151,812,688.82	9,226,369
合计	66,394,613	3,652,117	1,045,666,700.00	62,742,496

注:截至本公告日,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均向公司出具了《业绩补偿履行计划》并已完成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完成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业绩补偿股份共计 52,251,840 股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被告陈智勇应承担的业绩补偿如下:

(1) 股票补偿为 10,490,656 股(11,402,989 股-912,333 股),因被告已经抛售其所持原告的部分股票,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被告实际持有原告股票为 9,075,456 股,即原告实际可获得的股票补偿最高额为 9,075,456 股;

(2) 现金补偿为 78,192,760.42 元(185,761,158 元-9,075,456 股*10.77 元/股-912,333*10.77 元/股);

(3) 应退还分红为 2,249,496.95 元【1,038,474.23 元+1,211,022.72 元;2016 年度取得的分红为 1,128,786.44 元(已经对应返还的分红 90,312.21 元,剩余分红 1,038,474.23 元),2017 年度取得的分红为 1,320,502.68 元(已经退还分红 109,479.96,剩余分红 1,211,022.72 元),2018 年度取得的分红款为 0 元】。

三、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主体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案件执行情况
1	原告：银禧工塑 被告：广州海连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4月，银禧工塑发律师函给广州海连贸易有限公司催应收账款	517.96	-	-
2	原告：苏州银禧科技 被告：滁州市凤凰塑模有限公司	2018年9月，苏州银禧科技诉讼滁州市凤凰塑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4.23	胜诉	准备保全对方债权
3	原告：苏州银禧科技 被告：重庆前卫毅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苏州银禧科技诉讼重庆前卫毅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3.8	保全到16万元，对方上诉	-
4	原告：苏州银禧科技 被告：泰兴市永诚车灯塑件有限公司	2019年1月，苏州银禧科技诉泰兴市永诚车灯塑件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9.76	对方就“利息起算日”有误上诉	对方就“利息起算日”有误上诉
5	原告：苏州银禧科技 被告：上海仕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19年2月，苏州银禧科技诉上海仕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9.44	对方未出庭，待重新开庭	-
6	原告：苏州银禧科技 被告：武汉聚丰达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4月，苏州银禧科技诉武汉聚丰达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2.79	协商付款计划中，待开庭	-
7	原告：苏州银禧科技 被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苏州银禧科技诉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5.5	立案准备中	-
8	原告：苏州银禧科技 被告：昆山欣得西塑胶有限公司	2019年5月，苏州银禧科技诉昆山欣得西塑胶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35.3	协商付款计划中，待开庭	-
9	原告：苏州银禧科技 被告：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5月，苏州银禧科技诉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34.13	立案准备中	-
10	原告：苏州银禧科技 被告：宁波吉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5月，苏州银禧科技诉宁波吉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0	立案准备中	-
11	原告：武汉滨湖机电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禧科技	2018年12月，武汉滨湖机电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银禧科技发律师函，要求偿还2013年购买的1套快速成型系统10%的质保金。	7.2	-	--
12	原告：银禧科技 被告：山东佳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银禧科技诉供应商山东佳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材料品质	8	财产保全中	财产保全中

		问题。			
13	原告：东莞银禧新材料 被告：芜湖翔丽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东莞银禧新材料诉芜湖翔丽模具塑胶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92.5	胜诉	已胜诉，查封资产中
14	原告：重庆慧库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银禧光电	2019 月 2 月，重庆慧库科技有限公司诉银禧光电 LED 灯条外观侵权，要素赔款项。	30	2019/4/3 开庭	判决中
15	原告：东莞银禧光电 被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银禧光电诉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123.8 万	123.8	财产保全中	财产保全中
16	原告：银禧光电 被告：圳市聚作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银禧光电诉深圳市聚作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30 万	30	2019/7/4 开庭	判决中
17	原告：重庆慧库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众耀电器	2019 月 2 月，重庆慧库科技有限公司诉众耀电器 LED 灯条外观侵权，要素赔款项。	30	2019/4/3 开庭	判决中
18	原告：兴科电子 被告：宝力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兴科电子诉讼宝力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保人：中国宝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94.02	立案准备中	-
19	原告：兴科电子 被告：宝力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兴科电子诉讼宝力优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订单内库存。	245	立案准备中	-
20	原告：兴科电子 被告：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兴科电子诉讼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74.8	判决中	判决中
21	原告：兴科电子 被告：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王菲	2019 年 3 月兴科电子起诉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王菲东方车云股权 67.4025 万元	67.4	已经办理了诉前财产保全。	-
22	原告：东莞市锋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兴科电子	2019 年 6 月 6 日供应商东莞市锋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兴科电子欠其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空调维修保养款 42561 元。	4.2	兴科电子已经足额支付货款，对方办理撤诉中。	-
23	原告：兴科电子 被告：惠州市星灏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兴科电子起诉惠州市星灏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加工费款 357413.4 元。	35.74	已经办理了财产保全、缴纳了诉讼费，待出案号。	-

24	原告：兴科电子 被告：惠州市星灏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兴科电子起诉惠州市星灏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手电筒素材款224435.5元（资金被冻结）。	22.44	已经办理了财产保全、缴纳了诉讼费，待出案号。	-
合计			2,028.01		

本表格中银禧工塑指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指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银禧新材料指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银禧光电指东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众耀电器指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兴科电子指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诉讼结果尚不确定。若陈智勇被冻结股份8,455,628股用于注销，且其不在二级市场回购银禧科技股份用于业绩补偿并注销，则其现金业绩补偿金额为8,711.77万元。公司已为陈智勇的现金补偿金额计提了4,684.75万元的坏账准备，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参与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起诉状》
2. 《银禧科技与陈智勇业绩补偿纠纷案证据清单》
3. 《财产保全申请书》
4.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5.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6.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